

附件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轉介實習生給會員之辦法

- 第一條：為協助校方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，推動職場之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使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受理申請提供會計學系(所)學生或有關科系(所)學生，至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會轉介實習生給會員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受理校方申請轉介學生至會員事務所實習，以有與本會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，或等同之契約書、產學合作意向書之學校，為優先受理單位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執行本辦法之單位為執掌會員公共事務之專務委員會。
辦理事宜包括：與校方執行單位之合作、協調與對應等；調查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會員事務所，包括用人需求、時間以及有關的實習條件，並予以列冊管理；實習學生之書面審查、面試、面談、遴選、分發等篩選事宜。
- 第四條：當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時，為鼓勵本會會員協助公共事務，凡於現場參與執行面試、面談篩選機制的事務所，有優先媒合選用權。經現場會員篩選上的學生，原則不得無故拒絕該事務所提供之實習機會，否則可能視同放棄實習。
- 第五條：本會之執行單位於完成實習生之篩選事宜，應迅速建立實習學生名冊，媒合轉介給提供實習機會之會員事務所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提供實習機會之會員事務所為實習機構，通常依規定需與校方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原則上其內容包括：合約實習期間，實習工作類別，實習之薪資、膳宿、保險、交通或者獎助學金(通常以附約另行議定)，實習學生之輔導事宜，實習考核，以及解約情況，並且通常亦須檢附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。
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